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推動「建築工地施工作業安全自主管理認證」計畫

一、緣由：

建築工地因具工項及工序繁複的屬性，故施工環境隨著工程進度變動極大，且同一工作場所常有眾多不同專業分包商進場施工，造成施工介面複雜且連繫與調整困難，以致職業災害發生率及嚴重程度均遠高於其他工作場所，然而，若想降低此類高風險作業場所職業災害之發生率，若僅靠有限檢查人力，成效著實有限，最佳之作法，乃各級事業單位有意識自助、互助發覺並消弭危害因子，有效管理、適時注入安衛資源，才能追求平安又友善之工作場所。

緣此，為激活事業單位對於建築高風險工地自主管理的意願及能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除持續不斷進行勞動檢查之外，現亦推動「建築工地施工作業安全自主管理認證」計畫，鼓勵事業單位所屬工地參與並取得認證，除保障工作者、民眾對優良工地「知」的權利外，亦藉此提升事業單位之商譽，有效刺激建案銷售商機。

二、目的：

- (一) 透過事業單位參與，及藉由勞檢處進行輔導、檢查、審核及授予認證等實施方式，激活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的意願及能力，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嚴重度。
- (二) 提升建築工地工安文化，公開施工作業安全建築物資訊，供工作者知悉，及供民眾購屋時參考。

三、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四、辦理方法：

(一) 對象與資格：

1. 參與對象：勞檢處管轄範圍內施工進度尚未達 20%之建築工地(註：本計畫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廣實施期間，對施工期程

至少尚餘 90 天之建築工地，勞檢處仍得考量施工現況受理之。)

2. 申請人資格：建築工地業主或原事業單位。

(二) 申請及審查：

本計畫係以建築工地案為對象，申請初(複)審時，各以申請 1 次為限，逾期或重複申請者，將不予受理，申請期限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分述如下：

1. 初審：

申請人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推動「建築工地施工作業安全自主管理認證」初(複)審申請表(含相關資料，如附表 1)、承諾書(如附表 2)及開工當日與申請當日之建築施工日誌，每頁並應核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一併函送勞檢處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標準者，錄案參與本計畫；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勞檢處得通知限期補(修)正，未依限補(修)正或經初審不符合者，則不納入本計畫。

2. 複審：

於建築結構體完成及外牆施工架全數拆除後，至遲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日之前，經錄案參與本計畫之申請人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推動「建築工地施工作業安全自主管理認證」初(複)審申請表(含相關資料，如附表 1)、建築結構體外牆施工架全數拆除完妥當日之建築施工日誌及照片，每頁並應核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一併函送勞檢處複審；經審核符合標準者，登錄「優良自主管理建築工地」認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勞檢處得通知限期補(修)正，未依限補(修)正或經複審不符合者，則不予登錄。

(三) 審核標準：

建築工地(包含工作場所內各事業單位，下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核確認者，不得參與本計畫或登錄認證，勞檢處亦得自行依檢(調)查結果，隨時廢止或撤銷之，已登錄認證者亦同：

1. 建築工地曾發生「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稱之重大職業

災害。

2. 建築工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或屢對違法事項未辦理改善者。
3. 建築工地曾發生公共安全、勞資糾紛、環保衛生或疾病管制等公共事務有關之通報、陳情或媒體廣為報導之事件；但事後經積極改善或協處，而未造成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或未嚴重影響勞工權益者，不在此限。

五、鼓勵與獎助措施：

(一) 提供現場輔導協助：

經初審符合參與本計畫之建築工地，勞檢處得視工地規模、施工工期，或依事業單位申請，提供 1~3 場次的現場輔導協助，但若於實施輔導期間，發現有干擾規避輔導、拒絕改善，或未積極辦理改善而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勞檢處得隨時中止協助，並依法實施勞動檢查。

(二) 授予認證及公告獎勵：

經複審符合標準者，由勞檢處發函授予認證，並於網站上公告以下資訊，且得發布新聞公布認證名冊(註：應公告之內容項目，依實際狀況公布；若經事業單位或當事人表示不予公開者，依其意願辦理，但不得再行變更；且公告內容至少須包含工程名稱及建築執照號碼、授予認證之施工期間，無法僅公告工址位置、相關事業單位、人員之資訊。):

1. 工程名稱。
2. 建築執照號碼。
3. 授予認證之施工期間。
4. 工址位置。
5. 相關事業單位：
 - (1) 業主。
 - (2) 監造單位。

(3)建築工地結構體之原事業單位。

6. 相關人員：

(1)工地主任姓名。

(註：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任職該工地須達參與期間天數70%以上，須附勞保投保及執行業務等資料佐證。)

(2)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姓名。

(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任職該工地須達參與期間天數70%以上，須附勞保投保、執行業務等資料佐證。)

(三) 其他鼓勵及獎助措施：

1. 勞檢處於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會前優先通知參加。
2. 優先發給安全衛生宣導品。
3. 對符合主管機關安全衛生家族、改善補助計畫資格者，優先推介給主管機關協助。
4. 經審核落實自主管理實績顯著之單位或人員，優先推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或有關獎項之評選。

六、計畫之推廣：

勞檢處透過網站、電子報公布，或利用實施勞動檢查、辦理教育訓練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等機會，向事業單位說明本計畫內容，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參與認證。

七、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推動「建築工地施工作業安全自主管理認證」初(複)審申請表

請勾選: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聯絡人 E-mail		傳真			
工程名稱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建築執照號碼		工程地址			
工地聯絡人		工地電話			
申請單位：(請務必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已確認施工期間迄今，本工地未發生「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且至完工前若有發生，亦會依規定通報，若有不實，當負隱匿不報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之責任。		勞檢處審核結果及人員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續背面】

【請依申請內容填選，本表及相關資料每頁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初審應檢附資料：參與「建築工地施工作業安全自主管理認證」認證計畫承諾書。開工當日與申請當日之建築施工日誌。

複審應檢附資料：建築結構體外牆施工架全數拆除完妥當日之建築施工日誌及照片。複審認證通過後得公開於勞檢處網站之內容請填列如下（註：未填列之項目不予公開，項目至少須包含工程名稱、建築執照號碼與施工期間，無法僅公告工址位置、相關事業單位、人員之資訊。）

工程名稱：公開（內容同前頁），不公開。

建築執照號碼：公開（內容同前頁），不公開。

授予認證之施工期間：公開（內容由勞檢處審核），不公開。

工址位置：公開（內容同前頁），不公開。

相關事業單位（同意公開者，請填寫登記全銜，若不同意公開，則不用填寫）：

業主：_____

監造單位：_____

建築工地結構體之原事業單位：_____

相關人員：

工地主任姓名：_____

（註：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任職該工地須達施工期間天數 70% 以上，須附勞保投保及執行業務等資料佐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姓名：_____

（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任職該工地須達施工期間天數 70% 以上，須附勞保投保、執行業務等資料佐證。）

參與「建築工地施工作業安全自主管理認證」計畫承諾書

本公司已瞭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辦理本計畫的目的與實施方法，願意積極參與，並自即日起採取以下措施，矢志落實自主管理，不斷提升建築工地工安文化，以善盡優良企業的社會責任，給予各及承攬廠商所僱勞工及工作者安全的工作環境：

一、落實承攬管理：

- (一) 要求締約的各級承攬廠商，事前應透過契約或書面確實落實危害告知，使確實知悉建築工地工作環境及其施工屬性可能產生的危害因子、嚴重程度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應採取之相關措施。
 - (二) 共同作業，原事業單位應確實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協議、連繫與調整工作環境及工程介面，並確實巡視工地，並確實依據協議內容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
 - (三) 原事業單位應監督相關承攬廠商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必要時應予以指導、提供場地及協助師資。
- 二、確實依事業之規模、工作場所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化，並設置法定資格及數量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業務主管，確實監督勞工作業。
- 三、原事業單位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瞭解工程界面可能產生之危害，且須因應工程進度事前協調注入相當資源，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亟力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四、對於工地進出勞工、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落實門禁管制；每日於工具箱會議結束前即應確實盤點各工項出工人數、勞工是否已確實戴用個人安全防護具，並應掌握是否有勞工身體出現狀況或有無異常發生。
- 五、協助勞檢處於工地張貼各類宣導資料及海報，時刻提醒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防護具並應隨時注意工作環境以維護自身安全。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工地名稱：

(請於右側核公司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